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18號

原告 鄒靜谷

被告 宏達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達

訴訟代理人 劉欣奇

被告 沈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,3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
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846元，並加計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392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
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3,922元，加計工資後，
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趙修頡